

「長庚大學校務會議議事規則」修正條文對照表(1140515)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二條 組成 本會議委員之組成如下： 一、當然委員：以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技合長、<u>國際長、永續長</u>、各學院院長、通識<u>教育</u>中心主任、體育室主任、及圖書館、秘書室、會計室、人事室、環保暨安全衛生室、資訊中心、企業文物館等單位正(副)主管。 二、教師<u>代表</u>：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，且教授、副教授委員人數不得少於教師<u>代表</u>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，依醫學、工學、管理、<u>智慧運算</u>等學院暨其他單位之教師人數比率選出。<u>不足1人者，以1人計。</u> 三、研究人員<u>代表</u>及職員<u>代表</u>：各一人，由校長自各行政單位中及研究人員中遴選之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於任期中因故不能擔任職務時，由候補名單遞補至該任期屆滿為止。 四、學生<u>代表</u>：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十分之一，其中學生會長、及宿舍自治小組會長為當然學生<u>代表</u>，其餘學生<u>代表</u>由各學院（醫學、工學、管理、<u>智慧運算</u>）選舉	第二條 組成 本會議委員之組成如下： 一、當然委員：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技合長、各學院院長、通識中心主任、體育室主任、及圖書館、秘書室、會計室、人事室、環保暨安全衛生室、資訊中心、企業文物館、及<u>國際學術交流中心</u>等單位正(副)主管。 二、教師<u>委員</u>：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，且教授、副教授委員人數不得少於教師<u>委員</u>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，依醫學、工學、管理等學院暨其他單位之教師人數比率選出。 三、研究人員<u>委員</u>及職員<u>委員</u>：<u>職員委員及研究人員委員</u>各一人由校長自各行政單位中及研究人員中遴選之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於任期中因故不能擔任職務時，由候補名單遞補至該任期屆滿為止。 四、學生<u>委員</u>：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十分之一，其中學生會長、及宿舍自治小組會長為當然學生<u>委員</u>，其餘學生<u>委員</u>由各學院（醫學、工學、管理）選舉產生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	一、依據本校「組織規程」修正當然委員組成。 二、因應智慧運算學院成立，修正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相關文字。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產生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		
第十三條 施 <u>行</u> 與修正 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， <u>自發布日</u> 施 <u>行</u> ，修正時亦同。	第十三條 <u>實施</u> 與修正 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 <u>實施</u> ，修正時亦同。	依本校規章作業管理辦法修正文字。